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于2016年2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8日起停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